

八 四年 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二條文業經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 五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三一七號令修正發布(84LACZ01) 三
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規則業於本(八 四)年九月一日施行,該部歷年有關函釋(詳如附表,共計 二則)或因其意旨已納入該規則,或因該規則已變更其釋示意旨,自該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不再適用乙案(84LACZ02)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申請人持其父因徵收而喪失之原為農地之土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如在喪失原耕農地前,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得比照喪失原耕農地規定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84LBBC03) . 五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持其父因徵收而喪失之原為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及有關喪失原農地與共同生活戶期間計算乙案(84LBBC04) 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在一年以上者,得視為有現耕農地,至經法院「認證」之耕地租約與規定之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是否具有同一效力?又所稱在一年以上者,係指自租約所訂租期起算抑或係指自法院公證作成證書之日起算乙案(84LBBC05)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經法院認證之耕地租約,因認證與公證之性質不同,不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在一年以上者,得視為有現耕農地之規定辦理(84LBBC06)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殘障人士得否依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84LBBC07) 八
內政部「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職業記載項目與農業行業之檢討」案會議紀錄(84LBBC08) 八
內政部核釋:關於嘉義縣黃寬繁君申請公地繼承承領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84LBBD09) 九
內政部函為行政院五 八年七月五日台五 八內字第五五二七號令停止適用乙案(84LBBF10) 九

(三) 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登記,其應附之申請人身分證明乙案(84LBCB11) 一
有關權利人李賢娟會同義務人申報移轉國民住宅用地,於申報前雖經法院判決「義務人應就該國宅土地向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申請為轉售前開國宅之同意」,惟仍非屬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之情形,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84LBCB12) 一
內政部函為納稅義務人以共有農地之應有部分全部抵繳遺產稅,申請移轉登記為國有者,與土地法第三 條不得移轉為共有之規定並不抵觸,亦有該部七 五年三月二 五日台內地字第三九四七一五號函之適用(84LBCB13) 一
內政部函為關於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應如何防杜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而將地上權讓與或辦理抵押權設定與他人乙案(84LBCD14) 一
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疑義乙案(84LBCJ15) 一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 四年 二月一日

起實施乙案(84LBC016)	一七
本處研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 四點執行事宜」會議紀錄(84LBCZ17) . 二一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未經驗收接管前,可否先行辦理抵費地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釋示辦理(84LBEB18)	二一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公告中華民國八 四年九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四年冬字第四 二期)(84LBFZ19)	二二
(七) 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有關內政部函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中,「建物主要用途」、「建物主要建材」及「附屬建物用途」欄資料內容未能按原訂代碼歸類者,應如何登錄乙案(84LBHG20) . 二四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辦理土地建物標示變更、更正登記時,「登記日期」、「登記原因」、「收件日期」及「收件字號」等欄位是否應以最新資料登載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84LBHG21)	二五
補登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 二次會議紀錄(84LBHG22)	二六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 五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84LBHG23)	二七
函轉「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HINET 網際網路使用注意事項」乙份(84LBHI24)	二九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民國八 四年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四年冬字第四 六期)(84LCEZ25)	三五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關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之眷舍改建土地計價方式暨得否比照公有土地多目標使用方式,允許以售屋租地方式辦理一案(高雄市政府公報八 四年冬字第 九期)(84LDCZ26)	三七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四年度判字第二八四六號(徵收補償事件-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四條第一項、第五 五條第一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五條;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六之(五)(六);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84LFBZ27)	三八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 四訴字第三八九九二號(遺產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三條;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行政院公報 第一卷 第二 一期)(84LGAZ28)	四
(二) 法律問題研議(缺)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百四 五條之一、第二百四 五條之二條文業經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 五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三一七號令修正發布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4.12.1.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四四三三三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四年 一月二 四日 84 府地測字第八四 八三五四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台北市政府函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11.24.84 府地測字第八四 八三五四九號

主 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百四 五條之一、第二百四 五條之二條文業經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 五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三一七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 五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三一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及附件抄發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84.11.15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三一八號

主 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百四 五條之一、第二百四 五條之二條文業經本部八 四年 一月 五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三一七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法務部、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地政司（二、五科）。

附件三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 四年 一月 五日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三一七號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並增訂第二百四 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四 五條之二條文。

附「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第二百四 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四 五條之二條文。

附件四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第二百四 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四 五條之二條文

- 第二百二 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
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鑑界（鑑定界址或經界不明）或變更者。
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者。
三、依建築法第四 四條或第四 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者。
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
- 第二百四 五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百二 三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及左列規定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
一、建築法第四 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
二、依建築法第四 五條第一項規定調處調整地形者：調處成立紀錄。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 第二百四 五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辦理調整地形準用第二百四 三條至第二百四 五條規定。

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規則業於本（八 四）年九月一日施行，該部歷年有關函釋（詳如附表，共計 二則）或因其意旨已納入該規則，或因該規則已變更其釋示意旨，自該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不再適用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2.22.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九三六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 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 二九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4.12.19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 二九號

主 旨：為土地登記規則業於本（八 四）年九月一日施行，本部歷年有關函釋（詳如附表，共計 二則）或因其意旨已納入該規則，或因該規則已變更其釋示意旨，自該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應不再適用，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本部八 四年七月廿六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一一一七號令辦理，兼復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 一月 四日八四地一字第第七四三六九號函。

附件二

附表

函

號

土地登記規則相關條文

- 一、七 七、 一、廿一台內地字第六五 八一八號函 第二 條
- 二、八 一、 一、 九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一四二三 第二 五條
二號函
- 三、六 九、六、 一台內地字第二八六八一號函 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 四、七 五、二、廿八台內地字第三八六四八四號函 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五、七 七、八、 五台內地字第六二五 二一號函 第五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 六、七 二、八、五台內地字第一七一六七五號函 第七 五條
- 七、七 七、三、 六台內地字第五八三四一九號函 第八 六條
- 八、七 四、五、七台內地字第三一三 四七號函 第一百零五條
- 九、七 三、八、二 九台內地字第二五三七三四號函 第一百 一條第二項
- 十、七 、七、二 九台內地字第三一 八六號函 第一百廿一條第二項
- 十一、八 一、一、二 三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九五號 第一百三 三條
函
- 十二、八 一、 、二 二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四三四號 第一百四 三條
函

內政部函釋有關申請人持其父因徵收而喪失之原為農地之土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如在喪失原耕農地前，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得比照喪失原耕農地規定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12.6.84 北市地三字第八四 四六四四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三 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三九九四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4.11.30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三九九四號

主 旨：有關申請人持其父因徵收而喪失之原為農地之土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可否視為喪失原耕地乙案，如在喪失原耕農地前，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得比照喪失原耕農地規定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四年八月二日八四農企字第四一三五六二九A號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八月廿二日八四地三字第五四三九四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八月 八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三 六二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九月 四日八四高市地政三字第一五六二四號函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六月 二日八四地三字第三六三九八號函。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持其父因徵收而喪失之原為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及有關喪失原農地與共同生活戶期間計算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12.7.84 北市地三字第八四 四六四二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三 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八一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4.11.30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八一七號

主 旨：關於申請人持其父因徵收而喪失之原為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及有關喪失原耕農地與共同生活戶期間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九月 一日八四地三字第五七二三八號函辦理。
- 二、有關申請人持其父因徵收而喪失之原為農地之土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可否視為喪失原耕農地乙節，如在喪失原耕農地前，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得比照喪失原耕農地規定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前經本部八 四年 一月三 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三九九四號函釋在案。至因徵收喪失原耕農地前是否符合該款共同生活戶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認定，同意以徵收地價補償發給完竣日為準，往前推算六個月以上。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在一年以上者，得視為有現耕農地，至經法院「認證」之耕地租約與規定之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是否具有同一效力？又所稱在一年以上者，係指自租約所訂租期起算抑或係指自法院公證作成證書之日起算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12.18.84 北市地三字第八四 四八五一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 二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八三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

84.12.12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八三三號

主 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在一年以上者，得視為有現耕農地，至經法院「認證」之

耕地租約與規定之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是否具有同一效力？又所稱在一年以上者，係指自租約所訂租期起算抑或係指自法院公證作成證書之日起算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 四年 一月三日（八四）閩一地字第三五七二七號函。
- 二、關於法院「認證」之耕地租約不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在一年以上者，得視為有現耕農地之規定辦理，本部八 四年 二月 二日八四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二九六號函釋在案，至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在一年以上者，其起算日期應自法院公證作成證書之日期起算。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經法院認證之耕地租約，因認證與公證之性質不同，不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 - 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在一年以上者，得視為有現耕農地之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12.18.84 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四 四八五一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 二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二九六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12.12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二九六號

主旨：關於經法院認證之耕地租約，因認證與公證之性質不同，不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 - 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在一年以上者，得視為有現耕農地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八 四年 月二 三日（八四）秘台廳民三字第一八五七七號函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七月二 八日八四地三字第第四八二三八號函，並檢附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84.10.23(八四)秘台廳民三字第一八五七七號

主旨：關於經法院認證之耕地租約得否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在一年以上者，得視為有現耕農地之規定辦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 四年九月二 六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五八二 號函。
- 二、按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承認其簽名，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公證法第四 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私證書之認證，主要在證明私證書確係由作成名義人所作成，公證人就私證書之內容，無從實際體驗，與公證書之作成，公證人尚應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以公證人名義自行制作者有別。來文所詢經認證之耕地租約，得否列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範疇？涉及該注意事項規

定目的何在，事屬 貴部職掌，仍請自行認定之。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殘障人士得否依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12.18.84 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四 四八五一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 二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六四三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4.12.12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六四三號

主旨：有關殘障人士得否依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四年 一月三日八四農企字第四一四九四一一 A 號函辦理，兼復 貴處八 四年八月三 日八四地三字第五五五八二號函。
- 二、殘障人士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經審核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者，得予核發。
- 三、本部七 八年八月三 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二七五七一號關於盲胞或三級肢殘者承受其他共有人之持分耕地或直系血親贈與之農地，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得准予發給之函釋停止適用。

內政部「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職業記載項目與農業行業之檢討」案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4.12.21.84 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四 四九一九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 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三二一五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4.12.1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三二一五號

主旨：檢送「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職業記載項目與農業行業之檢討」案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附件二

研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職業記載項目與農業行業之檢討」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 四年 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 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 周鴻鈞代 紀錄：曾秀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商結論：

基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甫於八 四年三月二 八日修正，該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職業記載之項目業經檢討考量增訂，允宜維持。至該款規定以外之相關職業項目有無增訂之必要，或改採其他審查標準以代替職業審查，俟本注意事項通盤檢討時考量。

六散會（上午 一時）

內政部核釋：關於嘉義縣黃寬繁君申請公地繼承承領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2.12.84 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四 四七八九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七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四三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三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4.12.7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四三 號

主 旨：關於嘉義縣黃寬繁君申請公地繼承承領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請 查 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 月二 七日八四地三字第六四六四一號函。
- 二、關於依 貴府民國四 年發布之「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辦理放領之土地，其辦理繼承承領及繼承承領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前經本部八 四年七月二 八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一 八 號函及八 四年九月二 九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三九二二號函請依上開辦法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在案。至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規定辦理放領所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涉及「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中有關「農民」之定義，因其法源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 條第三項，其同條第一項「農民」之定義，正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中，俟定案後再議。另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則辦理放領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俟有具體案例再議。
- 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條第 款規定，其他依法律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所謂『以法律定之』，在法理上，似應兼指直接以法律規定以及依據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兩種情形。」法務部七 一年 一月 六日法七 一律字第一三九一一號函已有明釋，按「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 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是以「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 七條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五條既明定公地承領人繳清全部地價後，應檢具證明文件，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法務部上開函釋，自可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條第 款規定。

內政部函為行政院五 八年七月五日台五 八內字第五五二七號令停止適用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及所屬各所隊

84.12.23.84 北市地資字第第八四 四九五 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 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五一號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暨其附件各乙份，並影送首揭行政院令影本乙份。

附件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
內政部函 (國庫署、國有財產局)、經濟部、交通部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4.12.1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五一號

主旨：行政院五 八年七月五日台五 八內字第五五二七號令，停止適用，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 四年 一月三 日台八 四內四二三六一號函辦理。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4.11.30 台八 四內四二三六一號

主旨：本院五 八年七月五日台五 八內字第五五二七號令，停止適用，請貴部轉知相關機關。

說明：復八 四年 一月二 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二八三六號函。

附件三

各級政府機關所管公地不得與私有土地交換產權

行政院五 八年七月五日台五 八內字第五五二七號令

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主計處財政部議復稱：「查各級政府機關所管公地如無須保留公用應交由公產管理機關依法處理至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必須使用民地時可協議價購或依法徵收本案台灣電信管理局請以所管新店及景美公地與市民談秋濤君私有土地辦理交換核有未合似未便照准。」

內政部函為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登記，其應附之申請人身分證明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2.7.84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四六六四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六六三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4.12.1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六六三八號

主旨：關於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登記，其應附之申請人身分證明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八 四年 月三 日外（八四）領三字第八四三二一五六七號函、翁重義君八 四年九月 二日申請書及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八 四年九月二 六日全地公一字第一五三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外交部、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

『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不宜以授權書業經駐外館處認證後，即不再要求申請人於申請登記時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¹ 『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該授權書雖經我駐外單位簽證，僅足以確認授權人之意思表示，而免附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分為外交部八四年三月三日外(八四)領三字第八四三二一五六七號函及內政部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三五九號函所明釋。故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登記，仍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惟所提身分證明文件，以能審認授權人之身分，確為登記名義人或遺產繼承人為已足。可以該旅外僑民原在台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為之，或以護照、當地之身分證、居民證、駕照等影本為之。」

有關權利人李賢娟會同義務人申報移轉國民住宅用地，於申報前雖經法院判決「義務人應就該國宅土地向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申請為轉售前開國宅之同意」，惟仍非屬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之情形，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應無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4.12.16.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八一八五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八四年二月一日84北市財二字第第四二二 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前開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即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一第四款之規定為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併予敘明。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4.12.11 北市財二字第第四二二 九號

主旨：權利人李賢娟會同義務人申報移轉國民住宅用地，於申報前雖經法院判決「義務人應就該國宅土地向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申請為轉售前開國宅之同意」，惟仍非屬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之情形，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應無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八四年二月五日台財稅第八四二一二一九六五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貴處八四年八月廿二日84北市稽財乙字第八三七三四號函。
- 二、本案係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間及本市稅捐稽徵處就本府八四年五月五日(84)府訴字第八四 二五四七六號訴願決定見解不同，案經本局函報財政部獲復如主旨。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國宅處、地政處及訴願會惠請參處。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4.12.5 台財稅第八四二一二一九六五號

主旨：權利人李賢娟會同義務人申報移轉國民住宅用地，於申報前雖經法院判決「義務人應就該國宅土地向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申請為轉售前開國宅之同意」，惟仍非屬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之情形，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 四年八月三 日 84 北市財二字第二九四五六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二 三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 六六四二號函辦理（附上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財政部

84.11.23 台(84)內營字第八四 六六四二號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權利人李賢娟君會同義務人申報移轉國民住宅用地，於申報移轉前經法院判決「義務人須完成一定之作為」，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可否類推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部八四、九、 三台財稅字第八四 五二九四二八號函。
- 二、本案本部意見如次：
 - (一)本部同意案附「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之補正理由，即本案非屬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不得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
 - (二)查本案國民住宅承購人於居住該國宅尚未滿二年期間，即將該國宅出售予他人，核與國民住宅條例第 九條第一項明定略以「政府興建之國宅，其承購人居住滿二年後，經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得於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後，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規定不符。依據同條例第二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三)至上開條例第 九條有關「出售」之認定，司法院秘書長八一、九、廿四 81 秘台廳（一）字第一二四三八號函（如附）已有明示。

附件四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81.9.24（八一）秘台廳（一）字第一二四三八號

主 旨：關於函詢國民住宅條例第 九條規定「出售」適用之疑義一案，本院意見復如說明二，請 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一年六月 八日台(81)內營字第八一八一四七四號函。
- 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係以提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為目的，故國民住宅條例第 九條規定承購人居住滿二年後，提前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應經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出售於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之人。茲為貫徹前開政策之目的，杜絕國民住宅私自轉售圖利，上開第 九條規定「出售」，似宜從寬解為凡訂有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一概屬之，以擴大其適用範圍。從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九年度訴字第三一八號民事判決認定黃健源符合承購國民住宅資格，而為系爭國民住宅應辦理移轉登記之判決，對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第 九條行使同意權及第二 一條行使收回權，應不生任何影響。至該國民住宅之出售，有無違反國民住宅條例第 九條有關承購資格以外之限制規定，應否核發同意函，則屬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

內政部函為納稅義務人以共有農地之應有部分全部抵繳遺產稅，申請移轉登記為國有者，與土地法第三 條不得移轉為共有之規定並不抵

觸，亦有該部七 五年三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三九四七一五號函之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2.19.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八五一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 二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三一四三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書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4.12.12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三一四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葉錫國君八 四年 一月廿三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送該書影本及附件乙份。
- 二、「關於納稅義務人以全筆農地抵繳遺產稅而申請移轉登記為國有者，免受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之限制。」為本部七 五年三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三九四七一五號函釋。「納稅義務人以共有農地之應有部分全部抵繳遺產稅，申請移轉登記為國有者，與土地法第三 條不得移轉為共有之規定並不牴觸，亦有該函之適用。」葉錫國君書為以被繼承人葉全祿所遺台北縣新莊市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一五二 - 二地號農地應有部分全部抵繳遺產稅，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同意，申請移轉登記為國有乙案，請貴處查明事實，依上述意旨處理逕復。

內政部函為關於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應如何防杜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而將地上權讓與或辦理抵押權設定與他人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2.19.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八六六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 四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四二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84.12.14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四二 號

主 旨：關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提供私人使用，應如何防杜地上權人未經貴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同意，將地上權讓與或辦理抵押權設定與他人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四年 一月二 七日台財產二第八四 二八二六八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八 四年 一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五 六五號函建請 貴

部於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俾便地政機關將該約定事項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配合管制。上開本部函亦已副知省市地政機關在案。合先敘明。

- 三、按「土地登記案件以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者，應以公定契約書為之。」本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一點定有明文。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提供私人使用，如逐案於公定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讓與或設定抵押權，地政機關自當將該約定事項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配合管制。
- 四、副本抄送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配合辦理）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4.12.18.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七八九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七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三八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四年 月二 三日(84)北市松地二字第二二六一四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以：「...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一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又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六條第三項所明定。故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於申請複丈時，應依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於申請登記時，仍應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提出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至於需否提出當事人之印鑑證明，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一條已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故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核示意見辦理。隨文檢送修正後之「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協議書」格式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隨文均檢送內政部前揭函及本處八 四年 一月二 四日 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九一五七號函、「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協議書」格式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12.7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三八三號

主 旨：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 一月二 四日 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九一五七號函。
-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一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又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六條第三項所明定。故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於申請複丈時，應依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於申請登記時，仍應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

提出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至於需否提出當事人之印鑑證明，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一條已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

三、又所訂「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書」格式，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11.24.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九一五七號

主旨：有關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係經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定之者，需否檢附印鑑證明憑辦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4 年 10 月 23 日(84)北市松地二字第二二六一四號函辦理。
- 二、查「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但以耕地合併者，其協議抵押權之權利範圍，應以該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後取得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次查「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地政事務所予實地勘查後，依法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一條之規定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是否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六條規定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辦理，不無疑義，陳請核示。
- 三、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一條第三款規定免檢附印鑑證明者，係僅指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者，得免檢附當事人之印鑑證明，面積如超出者即無其適用。故如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一條第四、五款之規定辦理者，擬仍由當事人雙方檢附印鑑證明憑辦，是否妥適？因事涉法令適用疑義，敬請 核示。
- 四、隨文檢陳本處訂定之「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書」格式乙種，報請核備。

附件三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協議書

抵押權人

立協議書所有權人 等 人，原在 區 段 小段 地(建) 號等 棟建物，設定 元之抵押權在案；今因土地辦理合併，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六條第三項規定協議上開抵押權，按左列表示辦理登載作業。

合併前(區 段 小段) 合併後(區 段 小段)

收件 地號 面積 原設定人或 權利範圍 地號 面積 原設定人或 權利範圍
字號 (建號) (平方公尺) 義務人 (建號) (平方公尺) 義務人

號

字

年

土地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抵押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抵押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抵押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 四年 二月一日起實施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4.12.12.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七八 二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四年 二月七日 84 府地一字第第八四 八七 九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2.7.84 府地一字第第八四 八七 九六號

主 旨：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 四年 二月一日起實施乙案，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二 八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二九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收費標準表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4.11.28 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二九七七號

主 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 四年 二月一日起實施，隨函檢附標準表乙份，請查照。

說 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百四 五條之一、第二百四 五條之二條文業經本部於八 四年 一月 五日台八 四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三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上開規則之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增列「調整地形複丈費」乙項。

附件三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合併土地以利地籍管理，公私兩惠，政府正積極實施地政業務電腦化，

		如土地合併可節省辦理資料建檔經費及電腦存儲空間。因之鼓勵土地合併其有形無形效益是多方面的，故得免納複丈費。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必須辦理三角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必須辦理三角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者，以半公頃計。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坍沒複丈費。	以坍沒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六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千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一百元。	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上項費用，以每建號每五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平方公尺者，以五平方公尺計。
建物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建號每五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平方公尺者，以五平方公尺計。
建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建號每五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平方公尺者，以五平方公尺計。
建物部分滅失測量費。	按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建號每五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平方公尺者，以五平方公尺計。
未登記建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建物全部滅失或特別建物部分滅失之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新臺幣 元計收。	
地籍圖謄本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二 元計收。	
採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核發大範圍地區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費。	每幅以新臺幣七百五 元計收。	按圖幅橫長四 公分，縱長三 公分，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以模造紙為準。
申請縮放大範圍地區地籍參考圖之繪圖費。	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上項係指申請縮放大於或小於原地籍圖比例尺之大範圍地區參考圖所需。
司法機關囑託辦理複丈、測量及勘查業務，並限期在五日内辦理者。	其各項費用依前述標準加倍計收。	
檢察機關依據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	免納費用。	

本府民政局、政風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處政風室、資訊室、第一科

84.12.9.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四七九 一號

說明：依本處八 四年 一月八日 84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 三七 二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 四點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四年 一月二 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 分

二、地點：本市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列席單位：（略）

五、主席：曾技正秋木

記錄：王秀玲

六、主席致詞：略

七、結論：

（一）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將轄區內登記為祭祀公業之土地詳列清冊乙份（包含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管理人、權利範圍等項目）送本府地政處轉本府民政局函轉本市各區公所清查核對清冊內土地是否業經依「祭祀公業土地清點要點」規定辦理公告准予備查，於清冊內註明後，逕送還轄區地政事務所備查，以為日後審查依據。

（二）民政機關對於祭祀公業如有新申報經准予備查者，請檢送派下員名冊、財產清冊及規約等件予土地轄區地政事務所；日後該項資料如有異動或更正者，亦請通知土地轄區地政事務所。

（三）日後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經登記機關核對前開備查清冊發現該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土地未經民政機關公告或內容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並通知民政機關。

八、散會。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未經驗收接管前，可否先行辦理抵費地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釋示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科、第五科暨所屬各所隊

84.12.14.84 北市地重字第第八四 四七一 二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四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 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12.4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 八號

主 旨：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未經驗收接管前，可否先行辦理抵費地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 月 二日八四地六字第六七三九八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九月二 九日 84 北市地重字第第八四 三三四五一號函辦理，並復 貴處八 四年八月 四日八四高市地政劃字第一三一八七號函。

二、按執行重劃工程驗收、移管及支付工程款等業務為重劃會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主要應盡之義務，而出售抵費地取得地價款為重劃會之權利，為使權利義務

平衡，避免重劃會於取得抵費地地價款後怠於辦理前開應盡之義務，同意貴處之意見，即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移轉登記，宜俟重劃工程驗收合格並由工程主管機關接管後，再予受理。上開抵費地移轉登記之時機，應由重劃會告知承受人，俾減少紛爭。

公告中華民國八 四年九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4.11.4 八 四北市主四字第 八四二一三五九六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五 五條。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84年9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28.8	民國57年1968	481.8	民國61年1972	417.4	民國65年1976	247.6
民國49年1960	615.6	1月JAN	507.8	1月JAN	432.3	1月JAN	245.8
民國50年1961	378.9	2月FEB	519.5	2月FEB	423.4	2月FEB	244.1
民國51年1962	357.9	3月MAR	508.7	3月MAR	424.2	3月MAR	242.2
民國52年1963	345.7	4月APR	488.2	4月APR	423.8	4月APR	241.6
民國53年1964	346.7	5月MAY	385.2	5月MAY	421.8	5月MAY	241.9
6月JUNE	353.4	6月JUNE	427.8	6月JUNE	417.4	6月JUNE	241.9
7月JULY	357.3	7月JULY	489.8	7月JULY	412.7	7月JULY	242.8
8月AUG	351.8	8月AUG	457.1	8月AUG	399.6	8月AUG	241.1
9月SEPT	344.2	9月SEPT	364.6	9月SEPT	401.8	9月SEPT	241.2
10月OCT	325.7	10月OCT	481.3	10月OCT	417.1	10月OCT	242.6
11月NOV	326.7	11月NOV	478.7	11月NOV	422.4	11月NOV	243.1
12月DEC	343.9	12月DEC	480.8	12月DEC	415.7	12月DEC	241.6
民國54年1965	347.2	民國58年1969	457.8	民國62年1973	385.9	民國66年1977	226.6
1月JAN	351.1	1月JAN	476.5	1月JAN	426.4	1月JAN	227.4
2月FEB	352.6	2月FEB	476.2	2月FEB	429.1	2月FEB	225.6
3月MAR	354.7	3月MAR	471.7	3月MAR	421.5	3月MAR	224.5
4月APR	352.6	4月APR	469.4	4月APR	415.3	4月APR	222.8
5月MAY	349.5	5月MAY	414.7	5月MAY	410.1	5月MAY	221.7
6月JUNE	342.2	6月JUNE	470.9	6月JUNE	405.9	6月JUNE	224.7
7月JULY	346.4	7月JULY	461.1	7月JULY	394.6	7月JULY	224.5
8月AUG	343.1	8月AUG	451.9	8月AUG	386.2	8月AUG	214.9
9月SEPT	348.4	9月SEPT	452.2	9月SEPT	370.4	9月SEPT	216.8
10月OCT	344.9	10月OCT	414.8	10月OCT	342.1	10月OCT	226.4
11月NOV	343.6	11月NOV	431.5	11月NOV	326.6	11月NOV	224.2
12月DEC	348.4	12月DEC	454.1	12月DEC	374.8	12月DEC	225.3
民國55年1966	326.4	民國59年1970	442.1	民國63年1974	361.6	民國67年1978	214.3
1月JAN	341.6	1月JAN	459.1	1月JAN	384.8	1月JAN	221.5
2月FEB	349.5	2月FEB	457.3	2月FEB	264.7	2月FEB	219.8
3月MAR	350.3	3月MAR	449.1	3月MAR	261.2	3月MAR	219.6
4月APR	346.9	4月APR	446.3	4月APR	262.9	4月APR	215.7
5月MAY	345.7	5月MAY	449.1	5月MAY	265.1	5月MAY	215.8
6月JUNE	337.8	6月JUNE	452.2	6月JUNE	265.9	6月JUNE	216.8
7月JULY	332.3	7月JULY	445.8	7月JULY	262.4	7月JULY	216.6
8月AUG	335.8	8月AUG	422.3	8月AUG	259.6	8月AUG	212.7
9月SEPT	324.8	9月SEPT	421.6	9月SEPT	251.5	9月SEPT	209.4
10月OCT	329.5	10月OCT	428.1	10月OCT	252.8	10月OCT	207.7
11月NOV	327.5	11月NOV	421.3	11月NOV	248.3	11月NOV	208.4
12月DEC	331.8	12月DEC	417.7	12月DEC	249.9	12月DEC	209.3
民國56年1967	319.1	民國60年1971	420.8	民國64年1975	348.6	民國68年1979	195.3
1月JAN	327.5	1月JAN	429.8	1月JAN	352.1	1月JAN	208.6
2月FEB	317.9	2月FEB	431.2	2月FEB	251.9	2月FEB	207.6
3月MAR	326.8	3月MAR	432.6	3月MAR	254.8	3月MAR	204.8
4月APR	328.8	4月APR	434.1	4月APR	252.3	4月APR	200.9
5月MAY	328.1	5月MAY	434.8	5月MAY	252.1	5月MAY	199.2
6月JUNE	321.9	6月JUNE	424.8	6月JUNE	246.6	6月JUNE	197.2
7月JULY	315.8	7月JULY	423.8	7月JULY	246.6	7月JULY	195.4
8月AUG	316.3	8月AUG	426.5	8月AUG	245.7	8月AUG	198.3
9月SEPT	318.8	9月SEPT	426.7	9月SEPT	246.8	9月SEPT	184.5
10月OCT	313.4	10月OCT	421.8	10月OCT	242.8	10月OCT	182.9
11月NOV	314.1	11月NOV	425.8	11月NOV	244.8	11月NOV	187.6
12月DEC	309.2	12月DEC	426.1	12月DEC	249.2	12月DEC	186.8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定之指數。
2. 由於受重劃或更正影響，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September 1995

BASE: EACH YEAR OR MONTH = 100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69年1980	164.0	民國73年1984	135.3	民國77年1988	132.1	民國81年1992	132.2
1月 JAN	178.8	1月 JAN	137.8	1月 JAN	132.6	1月 JAN	134.0
2月 FEB	175.3	2月 FEB	136.4	2月 FEB	131.1	2月 FEB	132.9
3月 MAR	174.3	3月 MAR	136.1	3月 MAR	134.8	3月 MAR	132.8
4月 APR	173.4	4月 APR	135.8	4月 APR	134.7	4月 APR	131.9
5月 MAY	170.7	5月 MAY	134.7	5月 MAY	133.2	5月 MAY	131.5
6月 JUNE	165.8	6月 JUNE	134.3	6月 JUNE	132.4	6月 JUNE	131.8
7月 JULY	164.7	7月 JULY	134.6	7月 JULY	132.4	7月 JULY	132.2
8月 AUG	161.6	8月 AUG	134.2	8月 AUG	130.5	8月 AUG	132.2
9月 SEPT	155.0	9月 SEPT	133.7	9月 SEPT	130.1	9月 SEPT	130.6
10月 OCT	152.3	10月 OCT	134.2	10月 OCT	129.2	10月 OCT	130.7
11月 NOV	152.1	11月 NOV	135.0	11月 NOV	129.0	11月 NOV	131.5
12月 DEC	152.2	12月 DEC	135.7	12月 DEC	130.0	12月 DEC	132.2
民國70年1981	141.0	民國74年1985	135.4	民國78年1989	126.5	民國82年1993	130.0
1月 JAN	145.7	1月 JAN	135.6	1月 JAN	128.8	1月 JAN	130.8
2月 FEB	143.7	2月 FEB	134.5	2月 FEB	128.9	2月 FEB	130.5
3月 MAR	142.6	3月 MAR	134.5	3月 MAR	128.5	3月 MAR	130.1
4月 APR	142.0	4月 APR	135.1	4月 APR	127.4	4月 APR	130.0
5月 MAY	142.6	5月 MAY	135.6	5月 MAY	128.5	5月 MAY	130.2
6月 JUNE	141.3	6月 JUNE	135.8	6月 JUNE	128.8	6月 JUNE	130.2
7月 JULY	140.7	7月 JULY	135.6	7月 JULY	127.4	7月 JULY	130.1
8月 AUG	139.4	8月 AUG	136.2	8月 AUG	126.3	8月 AUG	130.5
9月 SEPT	127.7	9月 SEPT	134.6	9月 SEPT	125.1	9月 SEPT	130.8
10月 OCT	128.5	10月 OCT	134.1	10月 OCT	122.0	10月 OCT	130.2
11月 NOV	129.4	11月 NOV	128.3	11月 NOV	125.2	11月 NOV	130.1
12月 DEC	129.6	12月 DEC	137.5	12月 DEC	126.0	12月 DEC	131.2
民國71年1982	137.0	民國75年1986	134.4	民國79年1990	121.5	民國83年1994	134.2
1月 JAN	138.7	1月 JAN	136.2	1月 JAN	125.1	1月 JAN	132.7
2月 FEB	129.1	2月 FEB	135.8	2月 FEB	125.3	2月 FEB	130.5
3月 MAR	128.7	3月 MAR	135.8	3月 MAR	124.4	3月 MAR	130.6
4月 APR	128.4	4月 APR	135.3	4月 APR	123.2	4月 APR	130.7
5月 MAY	127.6	5月 MAY	135.3	5月 MAY	121.9	5月 MAY	130.7
6月 JUNE	127.3	6月 JUNE	135.0	6月 JUNE	122.4	6月 JUNE	130.0
7月 JULY	127.3	7月 JULY	135.3	7月 JULY	121.6	7月 JULY	130.8
8月 AUG	123.3	8月 AUG	134.5	8月 AUG	119.8	8月 AUG	132.3
9月 SEPT	124.6	9月 SEPT	131.2	9月 SEPT	115.6	9月 SEPT	132.0
10月 OCT	125.7	10月 OCT	131.2	10月 OCT	118.1	10月 OCT	133.1
11月 NOV	126.8	11月 NOV	133.4	11月 NOV	120.5	11月 NOV	134.1
12月 DEC	126.2	12月 DEC	134.0	12月 DEC	120.5	12月 DEC	134.5
民國72年1983	135.1	民國76年1987	133.7	民國80年1991	117.2	民國84年1995	
1月 JAN	136.2	1月 JAN	134.2	1月 JAN	119.2	1月 JAN	132.4
2月 FEB	134.9	2月 FEB	134.6	2月 FEB	118.5	2月 FEB	132.8
3月 MAR	134.3	3月 MAR	135.7	3月 MAR	119.1	3月 MAR	132.7
4月 APR	133.7	4月 APR	135.7	4月 APR	118.2	4月 APR	131.2
5月 MAY	134.7	5月 MAY	135.1	5月 MAY	117.0	5月 MAY	131.2
6月 JUNE	133.6	6月 JUNE	135.1	6月 JUNE	117.6	6月 JUNE	130.3
7月 JULY	135.2	7月 JULY	132.5	7月 JULY	116.8	7月 JULY	130.0
8月 AUG	135.7	8月 AUG	132.4	8月 AUG	116.0	8月 AUG	130.0
9月 SEPT	134.8	9月 SEPT	131.9	9月 SEPT	116.4	9月 SEPT	130.0
10月 OCT	134.8	10月 OCT	132.2	10月 OCT	115.3	10月 OCT	130.0
11月 NOV	136.0	11月 NOV	132.8	11月 NOV	114.9	11月 NOV	130.1
12月 DEC	137.9	12月 DEC	131.6	12月 DEC	116.0	12月 DEC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有關內政部函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中，「建物主要用途」、「建物主要建料」及「附屬建物用途」欄資料內容未能按原訂代碼歸類者，應如何登錄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1.29.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四四 一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二 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六 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並請配合修正建物所有權狀等有關程式。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11.23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六 三號

主 旨：關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中「建物主要用途」、「建物主要建材」、「附屬建物用途」欄資料內容未能按原訂代碼歸類者如何登錄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九月二 一日八四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三五三一八號函、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 月二 一日八四地一字第六六八五二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 月三 日八四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七九五一號函辦理。
- 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中，「建物主要用途」、「建物主要建材」、「附屬建物用途」欄之資料內容如遇未能按原訂代碼歸類者，以「見使用執照」之代碼登錄，其他登記事項欄另增加「11.主要用途」、「12.主要建材」及「16.附屬建物用途」三種代碼及資料類別，並於該部別其他登記事項欄輸入上開資料類別代碼，將使用執照或建物平面圖所載之內容登錄於該欄內，於輸出有關文件時，應列印該資料內容於各該資料類別之欄位。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辦理土地建物標示變更、更正登記時，「登記日期」、「登記原因」、「收件日期」及「收件字號」等欄位是否應以最新資料登載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4.12.12.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四七七四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六日(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九二一號函辦理，並影附上開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4.12.6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九二一號

主 旨：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辦理土地建物標示變更、更正登記時，「登記日期」、「登記原因」、「收件日期」及「收件字號」等欄位是否應以最新資料登載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九月四日八四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三一五二二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 月二 七日八四高市地一字第一七七四八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 一月八日八四地一字第七三三三二號函辦理。
- 二、按辦理土地建物標示變更、更正登記時原即以最新資料登載。查地籍資料處理系統規範第 章例行管理作業三異動作業(三)系統設計原則12.(1)第一句之「標示變更案件，地籍主檔中標示部之『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兩項，在分割合併時應以最新資料登載。」乃係因於分割、合併時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均以原有資料轉載，為避免與標示部之登載混淆，所為之提醒規定，至其他之標示變更登記者案，仍應依常規，以最新資料轉載，應無疑義。

補登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4.9.8.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三三六七六號

附 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中心本處四樓會議室（四 - 二 四）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二 一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有關政府機關函請地政事務所核發非屬轄區內之登記謄本，仍應將上開申請函移送資料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並於函復該機關時，敘明為免影響櫃台跨所服務網路連線效率，爾後請向資料管轄地政事務所申請。
- 二、有關人工登記簿查有他項權利資料，而地籍資料檔內查無資料，亦無異動索引究應如何處理乙節，因事涉地籍資料正確與完整，請各所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研議。
- 三、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九條等相關條文規定，地籍資料異動處理完畢後，列印登記結果通知書乙案，請建成所提出具體方式及表格後，再依實際需要，研究增加程式之可行性。
- 四、目前地籍系統中，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列印內容常有錯誤部份，請資訊室儘速函請電腦公司修正相關程式。另是否將上開異動資料，以磁帶轉錄提供國稅局使用事宜，納入後續改進方案。
- 五、電話語音查詢系統裝設事宜，請中山、松山、士林及大安等四個所仍依時限（九月中旬）儘速辦理。
- 六、為確保個人電腦軟硬體及有效應用有關設備，請各所切實依「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所隊個人電腦軟硬體使用管理要點」執行。
- 七、八 四年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中央補助款保留款及八 五年度地籍總歸戶委辦費，請各所儘速依分配數額，填具領款收據逕送本處資訊室彙辦。
- 八、有關各所地籍資料庫含行政區域調整前之未刪除資料，請各所注意清理，以免嗣後造成作業上困擾。
- 九、有關「地政法規全文檢索系統」所需相關法規資料，本室業已整理建檔完竣，各所如有需要可逕洽資訊室辦理。
 - 、為配合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版本增加各項統計表功能乙節，請各所將各統計表格式於九月五日前逕送本處資訊室彙整，俾傳真送內政部地政司辦理。
- 一、為實際瞭解地政事務所作業情形及增進彼此互相觀摩，下（第二 三）次本作業小組會議，擇士林地政事務所（全日）舉行。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謄本列印人員之授權範圍，應賦予何種權限較為妥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處資訊室）

說 明：

一、為加強地籍資料機密維護措施，本處依「台北市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

理地籍總歸戶專案機密維護計畫」之規定，並由相關單位不定期前往各所查核，惟發現列印人員授權範圍不一致之情事。

二、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一章系統安全準則規定，列印人員可以利用地建號查詢地籍資料，惟於上開系統中，以地建號查詢地籍資料可透過「地籍審查」及「申請閱覽」二種功能查詢，為各所實際作業需要，究應開放何種查詢功能予列印人員，請討論。

決議：為維護地籍資料安全，並兼顧登記謄本作業需要，各所得於列印人員中指定一人授予「地籍審查」之權限。

提案二：為加強便民服務及減少地政事務所作業困擾，有關建物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及附屬建物用途之資料內容「其他」應如何登載較為適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處資訊室)

說明：

一、查「建物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及「附屬建物用途」資料非屬地政機關管轄，惟因上開資料項已納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中，並分別訂定資料統一代碼，且就無法歸類者，以「其他」代表，故民眾對於此資料內容常感困惑，亦使地政事務所在執行上增加困擾。另建物主要用途應如何歸類，亦前經本處彙整各所意見報部，惟迄未見復。

二、故為解決上述問題及兼顧內政部系統規範規定，各所如遇無法歸類代碼時，本室建議仍以「其他」之資料內容登載，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使用執照或建物平面圖上所載之用途，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為解決民眾、代書業者及地政事務所人員之困擾，本案建議比照建物門牌超長處理分式，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增列資料類別代碼，並於輸出文件時，將該資料內容列印於各該欄位上，並請資訊室專案報部後辦理。

提案三：為銷毀保存期間屆滿之登記申請書，請電腦公司撰寫程式，保留有效資料之登記聲請案。

(提案單位：大安地政事務所)

說明：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條及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二一日台內地字第六五八一八號函：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間屆滿時，由登記機關列冊註明其名稱、年份、冊數，層報省市地政機關核備後銷毀之。

二、各所目前辦理地籍總歸戶作業清理統一編號資料，為避免調無原案之困擾，擬建議電腦公司撰寫程式，搜尋地籍資料庫已存在之統一編號，其對應異動索引檔之收件字號予以列印，針對列印出來之收件字號抽取檔案，予以保留，其餘收件號均可銷毀。

決議：有關登記申請書之銷毀程序各所應審慎辦理。另配合上開作業之報表格式請大安所於會後逕送本處資訊室，俾轉請電腦公司設計相關程式。

拾壹、散會(二時三十分)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 五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4.12.13.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四八三五五號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 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四年 一月二 八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二 四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各所實施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需增加統計報表程式事宜，請資訊室研訂前開報表格式，再洽電腦廠商辦理。
- 二、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因僅有地下一層卻無地上建物時，應如何登記乙節，請中山地政事務所檢附實際案例報處憑辦。
- 三、有關權利人申辦登記案件須一併辦理住址變更、更名或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時，應否請權利人補齊全部證件後一次辦理異動乙節，因涉及各所統一作法，仍請第一科研辦。
- 四、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有關權利價值欄仍應以阿拉伯數字登錄為宜，並請各所督促校對人員加強核校。
- 五、各地政事務所清理權利人檔異常資料事宜，因案件異動後會有新增之資料，請資訊室定期列印異常清冊分送各所辦理。
- 六、有關「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案件管理系統」中測量子系統部分，係屬新增之功能，仍請各所加強測試，以利八 五年一月正式實施。
- 七、為推動「台北市地籍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作業，有關本處電腦主機與各所同步備援異動資料之比對工作，請各所配合辦理。
- 八、有關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度設置應用電腦設備計畫書報府乙節，請資訊室繼續追蹤辦理。
- 九、本作業小組下（第二 六）次會議，擇中山地政事務所（全日）舉行，並專題研討內容為「市政資訊服務系統 B B S 」。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外商銀行（含公司）統一編號應如何登記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現行外商銀行（含公司）申請皆以總公司為權利人，其在台分公司為代理人辦理登記，惟其台各分公司均有公司執照及不同之分公司統一編號，故若不同分公司依其公司執照所載之統一編號辦理登記申請時，易導致登記為同一權利人卻有不同之統一編號而無法歸戶。另亦有外商銀行認許證上記載分公司統一編號與其一分公司執照上之統一編號相同之情形。

決議：本案請地政事務所就所內不同分公司之統一編號先行清理為一個統一編號，至各所上開資料彙整比對後，再由本處電腦主機列印清冊。

提案二：有關他項權利混同塗銷登記案與買賣登記案連件申請時，其原因發生日期應以取得之登記日期或得以本件之收件日期或契約日期登記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有關他項權利混同塗銷登記案如以取得所有權之登記日期為其原因發生日期，則他項權利混同塗銷登記案與買賣登記案連件申請時，其原因發生日期在收件日期之後，似不合邏輯，無法通過程式檢誤。

決議：本案為求各所作法統一，請第一科會後研辦，如需修改程式，資訊室再配合辦理。

拾壹、專題研討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說明及實機測試。

拾貳、散會（ 五時三 分）

函轉「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H I N E T 網際網路使用注意事項」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84.12.20.84 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四八三九八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四年 二月 二日 府主資字第八四 八八九七 號函辦理。
- 二、首揭注意事項業經本府第八三四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附件

市政大樓 H I N E T 網際資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一、前言

行政院為提昇政府機關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積極推動行政革新，促進政府行政資訊之交換與應用責成交通部電信總局配合開放商用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並希望藉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之網際資訊網路（HiNet）來達成資訊之交換，本府資訊中心已向電信局數據所申請一路 64k 專線現已接通網際資訊網路（HiNet），將提供本府市政大樓網路連線各機關申請使用，使各機關藉由網際網路（HiNET）與國內各網路互通，並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通信，使用遠端登錄、電子郵遞、檔案傳送等功能，期以擴展資訊應用。

二、網際資訊網路(HiNet)概述：

(一)網路架構

HiNet 之主幹網路係採訊框傳送(Frame Relay)網路或其他高速數據通信網路。

電信局數據通信機房裝設終端伺服器、路由器及電腦主機，提供地區性之網路服務功能，其中電腦主機將提供信件、公共檔案、網路論壇、領域名稱等功能。電信局台北中心機房裝設網路管理系統工作站及國際轉接路由器，以提供網路管理及國際 Internet 連接功能，並可透過路由器與學術網路（TANET）以及其他網路互通。

終端機或 PC 用戶，可利用數據機，並透過電話撥接網路或數據專線，連接裝設數據通信機房之終端伺服器，以執行各種傳輸控制及網路互連通信協定(TCP/IP)資訊應用。

區域網路或電腦主機（含工作站）用戶，可利用數據機、路由器或網路通信卡，並透過訊框傳送網路、數據專線、分封網路或電話撥接網路，連接 HiNet 網路以執行各種資訊應用。

(二)網路特性

1. 符合 TCP/IP 通訊協定之全國性資訊網路。
2. 提供商業用網路資訊服務，並包含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t）通信。
3. 結合學術網路（TANET）種子網路（SEEDNET），構成國內學術及科技研發網際資訊網路。
4. 提供終端機伺服器服務，供個人電腦或終端機，進行 TCP/IP 資訊應用。
5. 提供網網相連需求，HiNet 以訊框傳送網路與台灣學術網路相連，另以 128K 專線與種子網路相連，並可銜接至國際網路 Internet。

(三)服務功能

HiNet 提供下列三類群之服務功能：

1. 網際通信服務

(1) 國內網際通信

提供國內網際網路主幹，使國內網路與網路間之電腦主機，透過 HiNet 可以 TCP/

IP 方式進行各種資訊應用作業，遠端登錄、電子郵件、檔案傳送等。

(2) 國際 Internet 通信

提供國內使用者，經由 HiNet 之國際路由器，與國際 Internet 相連，達成國內網路與國際 Internet 間之通信服務。

2. 終端機通信服務

提供電腦主機供使用者以終端機方式接入，以獲取下列服務：

(1) 遠端登錄服務 (TELNET)

只要取得對方許可，使用者可連線到遠端電腦主機，分享該主機之資源與功能。

(2) 電子文件存送服務 (E-MAIL)

利用 HiNet 之電腦主機，用戶可以發送、接收信件。

(3) 檔案傳送服務 (FTP)

透過 HiNet 電腦主機系統使用者可與網路上其他電腦系統互相傳送檔案。

3. 資訊應用服務

(1) 領域名稱服務 (Domain Name Service)

領域名稱伺服器，可將網路上之領域名稱轉變成為 IP 地址，方便使用者辨識、查詢並連接網路上之主機。

(2) 公共檔案區服務 (Public Domain Service)

檔案伺服器，儲存國內外之公用軟體 (Public Domain Software)，供國內使用者接取，國內使用者不須到國外公用檔案區接取。

(3) 網路論壇 (NET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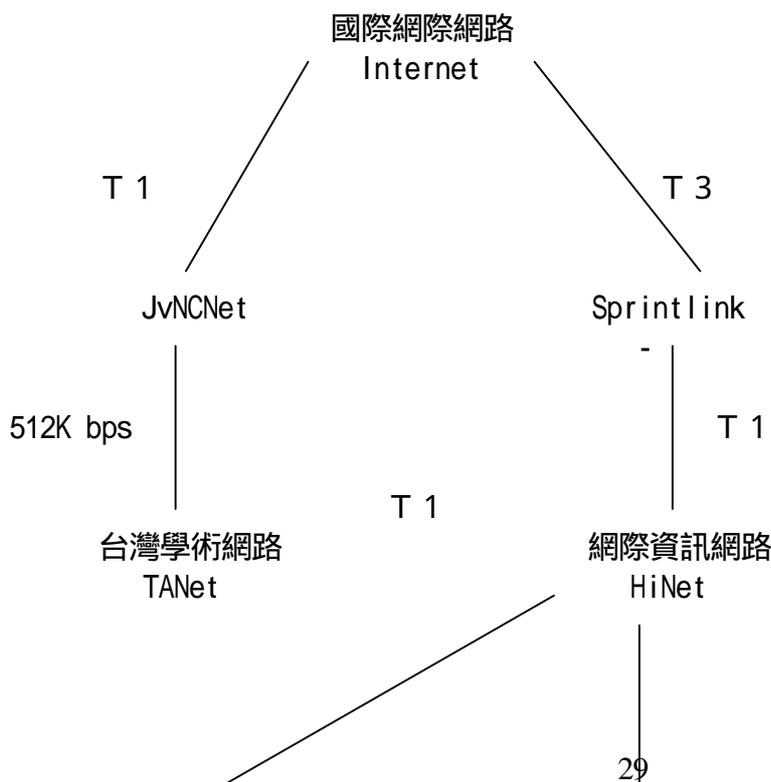
資訊可依主題區分為許多群體 (Newsgroup)，提供各種資訊交流的園地。使用者可自由參加不同的新聞群，隨時讀取各領域之新資訊並參與討論。

(4) 資料庫服務 (DATABASE)

除提供國際檢索資料庫及國內學術網路資料庫外，尚可透過資料庫轉接設備 (GATEWAY) 檢索國內各種資料庫，如電傳視訊資料庫。

三、網路連線使用申請

(一) 資訊中心已設置之 64K 專線連接電信局之網際資訊網路 (HINET)，其網際關聯架構圖如下：



64K bps

128K bps

本府網路
TCGNet

種子網路
SEEDNet

本府各機關

(二) 申請作業

凡本府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擬由市政大樓之路由器連接電信局網際資訊網路(Hinet)，均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將填妥之書表函送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辦理，資訊中心將以回覆表通知申請機關。

有關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1) 申請單位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

(2) 與申請單位連繫、了解使用需求

(3) 資訊中心審核

(4) 辦理連線測試事宜

(5) 建立申請機關基本資料

(6) 回復表函送申請機關

(三) 填表說明

填寫申請表（附表一）時，有關表內各項說明，可參考如下範例，如仍有不清楚則請洽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申請機關：填寫機關全稱。

地址：本欄填寫申請機關所在地的郵遞地址。

連絡人：貴單位電腦網路之管理者姓名。

E-MAIL：本欄填寫連絡人的電子郵件地址，如目前沒有，則不要填寫。

例：E-MAIL：cty@ccms.tcg.gov.tw

NIC-HDL：本欄填寫NIC(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handle 識別碼，用來區別各網路的連絡人，如果沒有，則請不要填寫。

例：hic-hdi:KMC1 twnic.net

以下填寫之資料，將作為分配 IP Address 的依據，在填寫數據時，請附貴單位之設備架構圖以為參考。

設備數一：本欄填寫貴單位網路中，目前有多少部設備需定 IP Address。

設備數二：本欄填寫貴單位在未來一年內，總共有多少部設備需要設定 IP Address (預估值)。

設備數三：本欄填寫貴單位在未來二年內，總共有多少部設備需要設定 IP Address (預估值)。

例：MACHINE-0: 5

MACHINE-1:10

MACHINE-2:20

INET-CONNECT：本欄填寫貴單位是否已連上 INTERNET，並註明是與那一個單位連接而上 INTERNET 的，填寫格式如下：

如果已連上 INTERNET 的填寫格式：

ALREADY CONNECTED (您所連的單位)

準備連上 INTERNET 的填寫格式：

PLAN TO CONNECT (您所連的單位)

例：INET-CONNECT：已連接國立台灣大學

INET-CONNECT：計劃連接台北市政府
資訊中心

EXIST-TP-NET：如貴單位曾申請並已有 IP ADDRESS，則請詳列貴單位的 IP ADDRESS，如果未曾申請過，則不必填寫。

例：EXIST-IP-NET：192.83.175.0

DOMAIN-1：填寫貴單位希望之 DOMAIN NAME，DOMAIN-1 為第一順位，DOMAIN-2 為第二順位。

本府已向電信局申請註冊為 TCG.GOV.TW，各單位在此名稱下接著命名，以機關英文名稱縮寫編碼，以不超過 個字母為原則。

例：工務局 DOMAIN-1:PW.TCG.GOV.TW

DOMAIN-2:PWB.TCG.GOV.TW

研考會 DOMAIN-1:RDEC.TCG.GOV.TW

DOMAIN-2:RESEARCH.TCG.

GOV.TW

現行網路架構圖：請描述貴單位目前的網路架構，請說明各項設備數量，得另附圖表。

四、網路連線方式

(一)連線方式

1. 終端使用者

- (1) 係指須先模擬成終端機連接到指定通訊伺服器主機，然後再轉接至其他網路，故不需用到 IP Address 的使用者，終端使用者欲透過本府網路連接網際網路，可透過各種終端模擬軟體如 KERMIT, TELIX.....等。

不論使用何種軟體，在連線前必須先設定好某些參數，如終端型態為 VT102，通信埠為 COM1 或 COM2，通信速率為 14400BPS 以下等，另外可預先設定好自動撥接的電話號碼，待撥通並與通訊伺服器主機連線成功後，使用者終端機會

顯示 LOGIN 訊息，待使用者輸入正確的 USER NAME 與 PASSWORD 後，即可進入通訊伺服器系統，使用者便可在系統內應用 TELNET，FTP 或 MAIL 等指令。

(2) 目前本府通訊伺服器主機正在建置中，俟完成後即提供本府各機關申請使用。

2. 網路使用者

(1) 係指經由市政大樓網路即可直接連上網際網路之主機（含 PC、工作站等），並需使用 IP Address 的使用者，在網路中的設備透過適當的通訊軟體即可執行遠程擷取（TELNET）、檔案傳輸（FTP）等功能，例如 NCSA、WINSPAN 等。

(2) 目前大樓網路環境已備妥，可開放申請。

3. 有關各種模擬軟體或通訊軟體之檔案說明，安裝方式參數設定……等，請參考各軟體使用操作說明。

(二) 使用者設備需求

欲連接本府網路連接網際網路者，使用者所需之軟體設備如下：

市府大樓外單位：

1. 終端使用者：

(1) 接續方式：使用電話網路，數據電路
數據機，RS232 通訊埠
RS232 電纜

(2) 軟體：BIG 5 碼中文系統（須中文環境者）
PPP 點對點通信協定
終端機模擬軟體，如：KERMIT，TELIX，PROCOMM……等。

2. 網路使用者

(1) 接續方式：使用數據電路，高速數據交換網路

(2) 硬體：路由器

(3) 軟體：TCP/IP
訊框傳送協定

市府大樓內單位：

1. 接續方式：終端或網路使用者，均以網路介面直接連接大樓網路。

2. 軟體：終端或網路使用者均使用 TCP/IP，唯終端使用者先 TELNET 至終端伺服器，而網路使用者則為獨立節點，可直接 TELNET 至網際網路上的其他主機。

(三) 連線申請原則

1. 市政大樓外單位依據各單位之設備環境狀況，若使用終端機模擬軟體連線，以撥接方式簽入終端通訊伺服器，基本上終端用戶是該伺服器主機的一個使用者，因此完全依賴該主機上的資源，如：CPU、記憶體、硬碟，若使用網路連線，則為網際網路上的一個獨立節點，使用一組 IP 位址與網路上其他節點作通信。

2. 市政大樓內單位係指直接連接市政大樓光纖資訊網路，其中終端使用者不用撥接方式及直接 TELNET 簽入終端通訊伺服器主機，以執行各種 TCP/IP 資訊應用，另網路使用者係使用正式之 IP ADDRESS 為網路上的一個節點，以執行各種資訊應用。

五、使用注意事項

(一) 使用檔案傳送、網路論壇……等服務時，如國內已有該項服務，應優先使用國內服務，以減少網路之傳輸負荷，亦可減少通信費用。

(二) 使用者接入網際網路，應配合業務上需要不宜作任何非公務上之使用。

(三) 使用網際網路不得傳送要求受信者轉送之訊息，以減少網路之傳輸負荷。

(四) 使用者請勿大量發送廣播訊息，以免造成其他使用者困擾。

(五) 由於 IP Address 的號碼有限，為有效使用 IP Address，各單位對長期未使用或不用之 IP Address 請通知資訊中心收回或由資訊中心根據 IP Address 的使用率主動予以收回

運用。

(六)各單位使用網際網路之費用係由本府資訊中心在年度預算內支付，故受金額限制，資訊中心每月依各單位分配之 IP Address 使用情形，統計當月份各單位之網際網路使用費，若有異常高額的使用費者，將函請使用單位配合管制。對連續異常高額的使用費若未能配合管制之單位，資訊中心將依據電信局所附之收費明細表，要求該單位分攤部份使用費。

六、其他

(一)除本注意事項所附表格外，資訊中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格式使用。

(二)如有其它未盡事宜，資訊中心得另案呈報修訂。

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網際網路連線申請表

申請機關

地 址

連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E-MAIL

NIC-HDL

設備數一

設備數二

設備數三

INET-CONNECT

EXIST-IP-NET

DOMAIN-1

DOMAIN-2

作業項目概述

現行網路架構圖：

備註：如須服務請洽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機器操作組，電話：市府大樓分機 8569、2865

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網際網路連線申請回覆表

申請機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申 請 結 果

連線資料

1. IP 號碼：_____

2. 領域名稱：_____

3. Subent Mask：_____

4. Default Gateway：_____

建議事項

說明：_____

備註：如須服務請洽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機器操作組，電話：市府大樓分機 8569
、2865

檢送民國八 四年 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三十四年十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27.1	民國57年1968	439.8	民國61年1972	436.4	民國65年1976	242.0
民國49年1960	614.1	1月JAN	503.7	1月JAN	421.3	1月JAN	244.4
民國50年1961	569.5	2月FEB	509.2	2月FEB	422.4	2月FEB	241.5
民國51年1962	536.5	3月MAR	502.5	3月MAR	421.2	3月MAR	241.6
民國52年1963	544.2	4月APR	487.9	4月APR	422.7	4月APR	243.9
民國53年1964	545.2	5月MAY	481.1	5月MAY	429.7	5月MAY	242.2
6月JUN	552.9	6月JUN	475.9	6月JUN	436.4	6月JUN	242.2
7月JUL	566.9	7月JUL	467.9	7月JUL	442.7	7月JUL	242.7
8月AUG	559.5	8月AUG	436.0	8月AUG	398.6	8月AUG	249.5
9月SEPT	542.8	9月SEPT	465.2	9月SEPT	389.9	9月SEPT	249.6
10月OCT	554.4	10月OCT	460.1	10月OCT	426.1	10月OCT	242.0
11月NOV	535.2	11月NOV	489.9	11月NOV	421.2	11月NOV	242.5
12月DEC	542.6	12月DEC	478.8	12月DEC	434.2	12月DEC	249.9
民國54年1965	545.8	民國58年1969	436.4	民國62年1973	384.8	民國66年1977	226.1
1月JAN	549.7	1月JAN	475.3	1月JAN	425.2	1月JAN	246.8
2月FEB	531.2	2月FEB	469.9	2月FEB	439.1	2月FEB	245.0
3月MAR	552.2	3月MAR	479.5	3月MAR	429.4	3月MAR	243.9
4月APR	551.2	4月APR	468.8	4月APR	431.2	4月APR	242.2
5月MAY	548.1	5月MAY	470.9	5月MAY	409.1	5月MAY	241.2
6月JUN	545.8	6月JUN	469.3	6月JUN	404.8	6月JUN	224.1
7月JUL	545.1	7月JUL	460.9	7月JUL	392.7	7月JUL	225.9
8月AUG	541.8	8月AUG	439.7	8月AUG	385.2	8月AUG	214.1
9月SEPT	538.1	9月SEPT	431.1	9月SEPT	369.5	9月SEPT	212.5
10月OCT	545.6	10月OCT	432.7	10月OCT	342.6	10月OCT	219.9
11月NOV	542.2	11月NOV	432.4	11月NOV	235.8	11月NOV	224.9
12月DEC	539.1	12月DEC	435.9	12月DEC	331.8	12月DEC	224.8
民國55年1966	545.1	民國59年1970	441.9	民國63年1974	291.8	民國67年1978	211.7
1月JAN	549.2	1月JAN	438.9	1月JAN	294.8	1月JAN	225.8
2月FEB	548.1	2月FEB	439.2	2月FEB	281.8	2月FEB	219.2
3月MAR	548.9	3月MAR	438.9	3月MAR	269.5	3月MAR	219.9
4月APR	545.6	4月APR	435.2	4月APR	262.1	4月APR	213.1
5月MAY	544.2	5月MAY	448.9	5月MAY	261.4	5月MAY	215.2
6月JUN	521.5	6月JUN	451.1	6月JUN	265.2	6月JUN	215.1
7月JUL	521.9	7月JUL	445.9	7月JUL	261.7	7月JUL	216.9
8月AUG	543.6	8月AUG	441.2	8月AUG	259.9	8月AUG	212.2
9月SEPT	522.7	9月SEPT	429.6	9月SEPT	258.8	9月SEPT	208.9
10月OCT	549.2	10月OCT	424.9	10月OCT	251.1	10月OCT	207.2
11月NOV	526.2	11月NOV	432.2	11月NOV	242.7	11月NOV	207.9
12月DEC	526.5	12月DEC	436.6	12月DEC	248.2	12月DEC	208.8
民國56年1967	517.8	民國60年1971	428.9	民國64年1975	248.8	民國68年1979	194.8
1月JAN	526.2	1月JAN	428.1	1月JAN	251.3	1月JAN	208.1
2月FEB	516.7	2月FEB	429.2	2月FEB	251.1	2月FEB	207.1
3月MAR	525.5	3月MAR	432.6	3月MAR	252.2	3月MAR	204.4
4月APR	526.7	4月APR	433.4	4月APR	251.7	4月APR	209.1
5月MAY	524.8	5月MAY	432.9	5月MAY	251.5	5月MAY	208.7
6月JUN	529.6	6月JUN	432.9	6月JUN	246.9	6月JUN	208.7
7月JUL	512.7	7月JUL	432.7	7月JUL	246.9	7月JUL	204.9
8月AUG	515.1	8月AUG	425.5	8月AUG	245.1	8月AUG	209.9
9月SEPT	509.7	9月SEPT	425.6	9月SEPT	245.4	9月SEPT	204.9
10月OCT	512.1	10月OCT	422.7	10月OCT	242.2	10月OCT	204.7
11月NOV	512.8	11月NOV	423.9	11月NOV	244.2	11月NOV	202.1
12月DEC	504.8	12月DEC	425.9	12月DEC	248.7	12月DEC	205.9

註：本表係以各年1月為100時，至12月止之指數。
民國2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古幣計算(新古幣以33.10:1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四年十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60年1980	101.6	民國71年1981	131.8	民國77年1988	131.7	民國81年1992	111.9
1月JAN	178.2	1月JAN	137.4	1月JAN	122.2	1月JAN	114.6
2月FEB	174.8	2月FEB	120.1	2月FEB	123.8	2月FEB	113.6
3月MAR	172.9	3月MAR	125.7	3月MAR	131.3	3月MAR	113.7
4月APR	171.0	4月APR	123.4	4月APR	134.4	4月APR	111.6
5月MAY	169.8	5月MAY	121.8	5月MAY	127.8	5月MAY	111.2
6月JUN	165.4	6月JUN	124.0	6月JUN	122.0	6月JUN	111.6
7月JULY	164.2	7月JULY	124.2	7月JULY	122.1	7月JULY	112.4
8月AUG	160.6	8月AUG	122.8	8月AUG	120.7	8月AUG	112.9
9月SEPT	154.0	9月SEPT	121.4	9月SEPT	120.8	9月SEPT	109.4
10月OCT	151.9	10月OCT	122.0	10月OCT	128.9	10月OCT	109.4
11月NOV	151.7	11月NOV	124.7	11月NOV	129.5	11月NOV	111.2
12月DEC	151.9	12月DEC	125.2	12月DEC	129.7	12月DEC	111.0
民國60年1981	140.2	民國74年1983	125.1	民國78年1989	126.2	民國82年1993	108.7
1月JAN	143.2	1月JAN	125.2	1月JAN	129.3	1月JAN	110.6
2月FEB	142.9	2月FEB	124.2	2月FEB	128.5	2月FEB	110.2
3月MAR	142.2	3月MAR	124.1	3月MAR	128.2	3月MAR	109.0
4月APR	141.7	4月APR	124.8	4月APR	127.1	4月APR	108.6
5月MAY	142.2	5月MAY	125.2	5月MAY	126.2	5月MAY	109.0
6月JUN	140.9	6月JUN	125.4	6月JUN	126.5	6月JUN	106.9
7月JULY	138.4	7月JULY	125.2	7月JULY	127.1	7月JULY	108.8
8月AUG	139.0	8月AUG	125.9	8月AUG	126.0	8月AUG	109.1
9月SEPT	137.1	9月SEPT	127.2	9月SEPT	127.8	9月SEPT	109.0
10月OCT	128.1	10月OCT	122.8	10月OCT	127.7	10月OCT	108.1
11月NOV	129.1	11月NOV	123.7	11月NOV	124.9	11月NOV	107.9
12月DEC	129.2	12月DEC	122.1	12月DEC	125.7	12月DEC	107.0
民國71年1982	126.6	民國75年1986	124.3	民國79年1990	121.2	民國83年1994	104.4
1月JAN	128.2	1月JAN	123.8	1月JAN	124.8	1月JAN	107.2
2月FEB	128.0	2月FEB	125.4	2月FEB	125.0	2月FEB	106.1
3月MAR	128.4	3月MAR	125.5	3月MAR	124.1	3月MAR	106.4
4月APR	128.1	4月APR	125.1	4月APR	122.9	4月APR	105.4
5月MAY	127.2	5月MAY	125.0	5月MAY	121.6	5月MAY	104.4
6月JUN	126.9	6月JUN	124.0	6月JUN	122.4	6月JUN	104.7
7月JULY	127.0	7月JULY	125.0	7月JULY	121.3	7月JULY	104.5
8月AUG	122.0	8月AUG	124.2	8月AUG	119.2	8月AUG	102.1
9月SEPT	124.2	9月SEPT	120.9	9月SEPT	115.2	9月SEPT	101.8
10月OCT	123.2	10月OCT	121.2	10月OCT	117.8	10月OCT	102.9
11月NOV	128.4	11月NOV	121.0	11月NOV	120.2	11月NOV	102.8
12月DEC	125.9	12月DEC	122.6	12月DEC	120.2	12月DEC	104.2
民國72年1983	124.8	民國76年1987	122.4	民國80年1991	110.9	民國84年1995	
1月JAN	125.9	1月JAN	124.0	1月JAN	118.9	1月JAN	102.1
2月FEB	124.5	2月FEB	124.2	2月FEB	118.2	2月FEB	102.5
3月MAR	124.0	3月MAR	125.2	3月MAR	118.8	3月MAR	102.4
4月APR	123.4	4月APR	124.8	4月APR	118.0	4月APR	100.9
5月MAY	124.2	5月MAY	124.8	5月MAY	117.6	5月MAY	101.1
6月JUN	123.2	6月JUN	124.7	6月JUN	117.3	6月JUN	100.0
7月JULY	124.8	7月JULY	123.2	7月JULY	116.5	7月JULY	100.6
8月AUG	124.9	8月AUG	122.1	8月AUG	116.2	8月AUG	100.4
9月SEPT	121.5	9月SEPT	121.6	9月SEPT	116.1	9月SEPT	99.8
10月OCT	124.5	10月OCT	122.8	10月OCT	115.0	10月OCT	100.0
11月NOV	125.7	11月NOV	122.4	11月NOV	114.6	11月NOV	
12月DEC	127.6	12月DEC	121.1	12月DEC	115.7	12月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BY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關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之眷舍改建土地計價方式暨得否比照公有土地多目標使用方式，允許以售屋租地方式辦理一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二類發行

84.12.4 八 四高市府財四字第三九三九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 四年 一月 一日八 四局給字第四一一四八號書函及本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八 四年七月二 五日高軍總字第三一二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高雄市政府

- 一、貴府民國八 四年八月三日高市府財四字第二七八二三號函為行政院民國八 三年九月 四日函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於執行上產生問題，建議眷舍改建土地計價方式以公告現值加四成方式提估暨比照公有土地多目標使用方式，允許以售屋租地方式辦理一案。
- 二、查行政院民國八 三年九月 二日及 四日修正前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中，有關改建公教住宅土地價款計算，原係依公告現值計算；惟因上開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 眷舍房地之出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處理。」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爰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於民國八 三年九月 四日修正後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三 點規定，國有眷舍房地其地價之計價，應由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估價程序專案提估方式辦理。
- 三、本案所提建議事項，經轉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八 四年 一月六日台財產局二第 八四 二五六三一號函復略如次：
 - (一)查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專案讓售者，其售價依國有財產法第五 八條及行政院核定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暨「國有土地區段地價計算標準」規定，應訪查市價專案提估方式辦理。至行政院民國八 三年九月 二日台八 三人政給字第三四 四三號函修正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及其後訂頒之「作業要點」，規定就奉准就地改建之國有眷舍房地，其計價由該局依國有財產估價程序專案提估之，修正後之計價已與一般國有非公用土地一致，亦切合國有財產法之計價規定，當較妥適。
 - (二)另建議比照公有土地多目標使用方式，允許以售屋租地方式辦理一節，現行國有財產法尚無此項出租之規定，礙難照辦。惟該局研修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已考慮及此，現已層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俟完成修法程序後當可配合辦理。

四、復請 查照。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四年度判字第二八四六號

原 告	祭祀公業林志元	設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八六號五樓之二
代 表 人	林阿東	住臺灣省台北縣汐止鎮橫科路五二巷一四號五樓
	林廷燦	住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一五巷二五弄二號三樓
	林貞尉	住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福州一街二四三之七號四樓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 四年五月二 四日台八四內訴字第八四 一七二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五九四地號等五筆土地，經報奉行政院八 一年九月二 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二二一號函核准實施區段徵收，嗣被告乃據以八 一年 月 五日北市地五字第三二九二二號公告區段徵收。原告於公告期間內，即八 一年 一月 三日向被告提出申請發給抵價地，被告依其檢附之資料，審核結果，因有欠缺事項尚需補正，爰於八 二年二月九日以北市地五字第四三一五號書函請原告於文到三個月內補正。嗣原告並未依限

完成補正，並一再向被告請求展延補正期限，惟原告仍未於展延期限屆滿前完全補正，被告再以八三年六月六日北市地五字第一八二一號書函請原告務必於八三年七月五日前補正完畢，逾期不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即予核定發給現金補償，不發給抵價地。惟原告仍未依限補正完竣，被告乃以八三年九月二日北市地五字第二一七三八號書函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應發給現金補償。嗣原告提出申復，經被告以八三年三月三日北市地五字第三六三六號書函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由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時，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補償其地價，如經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得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同條例第五五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申請發給抵價地。」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經核定不發給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其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視為地價補償完竣。」「區段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作業如左：(一) (五)補正：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徵收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1、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7、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申請人未提出繼承證明文件者。但因案情特殊，並經申請人於補正期限屆滿之日五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得酌予展延補正期限一個月。(六)核定：1、申請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於補償地價清冊登載『准予發給抵價地』字樣，並通知申請人。2、經審查結果應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於核定之日起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五條及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六之(五)(六)分別定有明文。又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其抵價地之申領如何辦理乙案，經內政部八三年六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三六九五三號函准法務部八三年五月二一日法律一二九七號函之釋示略以：「按公同共有土地被公用徵收後，其徵收補償費之領取，係屬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之權利行使』，依該法條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件祭祀公業之土地為其派下全體公同共有。該公同共有之土地被徵收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四條規定不領取現金補償，而申請發給抵價地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似應得派下全體(即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本件台北市政府為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五九四地號等五筆土地，經報奉行政院八一年九月二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二二一號函核准實施區段徵收，嗣被告乃據以八一年五月五日北市地五字第三二九二二號公告區段徵收。原告於公告期間內，即八一年一月三日向被告提出申請發給抵價地，被告依其檢附之資料，審核結果，因有欠缺事項尚需補正，爰於八二年二月九日以北市地五字第四三一五號書函請原告於文到三個月內補正。嗣原告並未依限完成補正，並一再向被告請求展延補正期限，惟原告仍未於展延期限屆滿前完全補正，被告再以八三年六月六日北市地五字第一八二一號書函請原告務必於八三年七月五日前補正完畢，逾期不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即予核定發給現金補償，不發給抵價地。惟原告仍未依限補正完竣，被告乃以八三年九月二日北市地五字第二一七三八號書函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應發給現金補償。嗣原告提出申復，經被告以八三年三月三日北市地五字第三六三六號書函維持原處分。查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或互易有別，徵收者之權利非屬繼受取得，乃係原始取得，換言之，徵收者依法律規定而原始取得其權利，被徵收者之權利在與此不能兩立之限度內歸於消滅，是被徵收者之權利並非經由被徵收者「處分」後始移轉於徵收者所有。因此祭祀公業土地被徵收，並非祭祀公業「處分」其派下員所公同共有之土地，故無適用祭祀公業土地整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項及土地法第

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處理之餘地。次查徵收補償，乃徵收者依法取得被徵收者之權利後，對被徵收者所負擔之公法上補償義務；其以金錢補償者，既非對其所取得之權利支付「買賣價金」，其以抵價地補償者，亦非與被徵收者原有土地之「互易」。至被徵收者，則於其原有權利因公用徵收而消滅後，依法取得向徵收者請求補償之公法上之權利，此項請求權並非因被徵收者「處分」其財產而取得，乃因其財產被徵收，私權受有損害而依法取得，其於公同共有之財產被徵收時，此一公法上之補償請求權即屬於公同共有人全體，而為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權利」之一種，其行使之方式，依同法條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行之。內政部 83.6.4(83)內地字第八三六九五三號函准法務部 83.5.21 法八三律一 二九七號函釋意旨，與上開說明並無不合，自得適用。原告主張，祭祀公業所有之土地為派下員所公同共有，區段徵收發給抵價地者，其性質乃為所徵收土地與抵價地「互易」，其法律上之效果，應屬土地之處分行為，而非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所定「其他權利之行使」，故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有關規定，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均應優先於民法規定適用，被告依內政部函准法務部前開函釋通知原告換領抵價地之申請，應補正派下全體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係將前開函釋溯及適用於函釋前之法律關係，侵害原告之既得利益，且違民眾信賴之原則，此項函釋對人民並無拘束力云云，核屬對徵收與徵收補償之法律性質有所不明，揆諸上開說明，並無足採。又行政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意旨，固得對之為司法之審查，惟如經本院審查無誤之行政機關法規釋示，則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意旨足資參照，故本案並不發生以後函釋溯及適用於函釋前之法律關係，侵害原告既得利益，違反信賴保護之問題。再查原告所檢附之規約書，既為派下員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始訂立規約者，自應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該規約書是否經全體派下員同意所定既有疑義，其效力即屬無從認定。況該規約書第七條規定「本祭祀公業財產之處分。買賣、合建或設定負擔以派下員過半數同意授權管理人行之」，與祭祀公業財產被徵收後，其全體派下員所取得之徵收補償請求權（包括以金錢補償或以抵價地等其他法定方式補償）應如何行之並無關聯，自仍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其他權利之行使」規定行之，並無適用約定或習慣之餘地。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發給抵價地，被告於 83.6.16 及 83.9.12 分別通知原告補正祭祀公業規約或派下全體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惟原告經被告一再通知補正之期限屆滿，仍未提出派下全體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而其所檢附之規約書效力無從認定，且於本案並無適用餘地，均如前述，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告檢附系爭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原地上權人林清火、林作文、林廷華死亡後，其繼承人同意塗銷地上權所提出之「林山興授權書」所載：「茲授權長子林振賢代為辦理祭祀公業林益安、祭祀公業林志元及祭祀公業觀音佛祖等有關之權益與義務事項」，因其授權範圍究係僅及於祭祀事項或及於財產之處分？尚欠明確表示，該林振賢之代理權仍有欠缺（按民法第五百三四條第一款亦明定，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須有特別授權）；又關於王林玲玲、林美玲拋棄繼承事宜，原告自始亦未依規定提示拋棄繼承書正本，僅徒言要求行政機關自行調查，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規定不符，被告以原告未將應補正事項於展延期限內完全補正為由，否准其申領抵價地之申請，而發給現金補償，核與首開法令規定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 四年 一月二日
台八 四訴字第三八九九二號

再訴願人：蔡汝君 住：台北縣林口鄉湖北村 鄰後湖 八號
蔡萬煌君 住：同右
蔡明春君 住：同右
蔡明義君 住：同右
蔡明山君 住：同右
蔡水慶君 住：台北縣林口鄉湖北村 鄰後湖 八號之一號
蔡正松君 住：台北縣林口鄉中湖村四鄰竹林路六 六巷 三號五樓
蔡金榜君 住：台北縣林口鄉湖北村 一鄰後湖 八號之二號
吳蔡款君 住：台北縣永和市前溪里四鄰永和路一段一五七之一號
蔡永裕君 住：台北縣林口鄉湖北村 一鄰後湖 九號

再訴願

代表人：蔡永裕君 住：台北縣林口鄉湖北村 一鄰後湖 九號

再訴願人等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四一八三五一六六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本件被繼承人蔡金讚君於七九年一月一日死亡，再訴願人等於八九年五月八日申報遺產稅，未將被繼承人所有座落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後湖小段四八、五三、五八、一四、一六五-二、一六六-三、一六六-一五、一六六-一六、一四一九-一、一四一九-三、一四一九-八、一四一九-九、一四一五、一四一五-一地號及座落台北縣八里鄉長通坑段一一二、一二二、一二三、一二三-一、一二四、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二-二、一三九、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五、三三三、三三三-一、三三三-二、三三三-三地號等三二筆土地申報為遺產，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初查，以系爭土地係被繼承人死亡前於七九年八月二八日訂約出售於陳家財君、王吉松君及黃榮華君三人，惟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七九年一月八日死亡始完成移轉登記，乃將上開土地按公告現值併入遺產總額，核定遺產總額新台幣（下同）一二、一五三、七五元，淨額一一三、五三、七五元，發單課徵遺產稅四七、六九、三五元。再訴願人等以系爭土地係已為被繼承人生前所處分，原核定予以併入遺產，實有不當云云，申經復查結果，未准變更，提起訴願，經遭駁回，訴經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二一九二二四一號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承受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業務）重為復查決定，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和陳家財君、王吉松君、黃榮華君三人訂約出售系爭土地，惟迄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原查予以併計遺產總額，固非不合，惟依財政部六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三九一七號函釋，系爭土地仍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應准按該計列遺產之數額扣除。又被繼承人蔡金讚君七七年六月即經診斷罹患攝護腺癌，同年八月發現併有骨頭轉移，且接受放射線治療，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出院之診斷為末期癌，之後未再回診，最後住院日為七九年八月二三日及同年九月二六日止，此有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八三年二月二二日（八三）長庚醫北字第T一三二號函復為證，是本件係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財產，而其繼承人又自承對該項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自應將出售該地所取得之價款計一一五、九八、二四元，列入遺產總額課稅；惟出售系爭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三三、七四元，准自遺產總額扣除，乃追認扣除額三三、七四元，變更核定遺產淨額為一一三、二、一元。再訴願人等以被繼承人處理系爭土地時固屬重病，然並非無法處理事務，原處分機關未能舉證，僅憑臆測即援引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課徵遺產稅，已屬率斷；又認定出售土地價款為一一五、九八、二四元，其依據為何云云，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以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

地，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固應認屬遺產，惟因有移轉該項土地之債務，應按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依未償債務扣除額扣除，至出售該土地所得之價款，如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然存在，自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該部七二年三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四二號函釋甚明，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三天，即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售系爭土地，已屬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財產，又出售日適值被繼承人住院期間，衡諸經驗法則，當非被繼承人親身處理，而其繼承人又自承對其取得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則原處分機關將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財產所得之價金，列入遺產總額課稅，徵諸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該部七二年三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四二號函釋，並非無據。另被繼承人出售系爭土地，依原處分機關卷附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等資料，足證系爭土地交易事實為真實，且其向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乃根據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即買賣價款即公告現值價額，原處分認定系爭土地出售所得之價金為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亦無不合，遂駁回渠等訴願。茲再訴願人等以被繼承人處理系爭土地時固屬重病，然起居行動自如，意識一向清楚，並非無法處理事務，此有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診斷證明書可資證明，原決定徒憑被繼承人患有癌症及住院情形，遽認出售系爭土地當非被繼承人親身處理，顯然失於偏頗；又土地買賣價金非必等於公告現值，原處分機關未究明系爭土地買賣鉅額價金是否存在，係以現金或銀行存款型態存在，存於何處？即指稱土地買賣價款為一一五、九八、二四元，據以課稅，殊嫌輕率云云，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由

按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或出售財產，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或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按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八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八三）長庚醫北字第T一三二號函復被繼承人於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該院醫療情形，被繼承人係七七年六月即經診斷罹患攝護腺癌，同年八月發現併有骨頭轉移，且接受放射線治療，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出院之診斷為末期癌，之後未再回診，最後住院日為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而被繼承人係於死亡前之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住院期間出售系爭土地，當非被繼承人親身處理，係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系爭土地。再訴願人提示長庚紀念醫院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被繼承人蔡金讚君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住院，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出院，住院期間病人意識清楚等語，固不足以證明本件土地之出售係由被繼承人親自處理或出諸被繼承人之指示，惟按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迄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予列入遺產課稅；惟此項土地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其繼承應負履行支付債務之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應准以未給付之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並扣除債務後依法計課遺產稅。」「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並已取得價款，惟因故延至死亡時仍未辦理移轉登記，該已出售之財產，雖因未辦移轉登記之故而應認屬遺產，惟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亦屬被繼承人生前未曾履行之債務，有關此項未償債務扣除額之認定，應准按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扣除，至被繼承人生前出售該地所取得之價款，如於其死亡仍然存在者，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財政部六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三九一七號及七二年三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四二號函所釋示。本件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將系爭台北縣林口鄉菁菁小段四八地號等三二筆土地出售陳家財君等三人，其出售之價金為何？買受人未給付之價金及已給付且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存在之價款為若干？原處分機關均未予查明，即逕以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一一五、九八、二四元計課遺產稅，是否合妥？又上開待查事項倘無從查究時，宜應如何辦理？再者系爭土地係被繼承人死亡前於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約出售於陳家財君、王吉松君及黃榮華君三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七九年八月八日完成移轉登記，惟卷查系爭土地旋於同年二月間分別移轉登記於被繼承人之子，即再訴願人蔡永裕

君等八人，其間究竟有無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是否藉迂迴買賣方式達其贈與之實？本件究應課徵遺產稅抑或贈與稅？均待審究。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